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ANG PENSION INSURANCE CO.,LTD.

201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目录

一、公司简介	3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3
(二) 注册资本.....	3
(三) 注册地.....	3
(四) 成立时间.....	3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3
(六) 法定代表人.....	3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3
(一) 财务报表.....	3
(二) 财务报表附注.....	7
(三) 财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18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8
(一) 风险评估.....	18
(二) 风险控制.....	20
四、产品经营信息	21
五、偿付能力信息	21
六、其他事项	22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为加快推进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上海市企业年金管理和运作模式，在上海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的领导和支持下，2007 年 5 月 19 日，由 13 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式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7.876 亿元。本公司于 2007 年一次性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投资管理人和账户管理人资格，并于 2010 年成功延续资格。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等规定，本公司在保监会审批的经营范围内依法经营信托型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和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2010 年 1 月，本公司在成功建立并管理运作上海企业年金过渡计划（以下简称“过渡计划”）两年之后，按照国家监管部门批复的长江金色系列集合型年金产品承接过渡计划的转换方案，平稳、有序地完成了过渡计划到期终止后的市场化转换，实现了年金资产和管理平台的平稳切换。截止到 2010 年末，本公司受托管理年金基金资产余额 260.38 亿元，本公司投资管理年金基金资产总计 140.22 亿元，本公司管理企业年金的个人账户总计 71.93 万户。

本公司通过稳健投资、高效运作、优质服务，形成了为多计划、多组合、多模式有效提供受托、投资、账管综合管理服务的专业能力和支持平台。同时，依托股东单位和战略合作伙伴资源，长江养老沿着立足上海、辐射全国的方向加快发展，已在全国范围内成功为多家大型央企客户、大型集团客户及省市级企业客户提供企业年金管理服务，并为多家大型理事会受托机构提供受托投资咨询服务，人本、绿色、致密、迅捷的“长江卓尔年金服务”获得市场赞誉。

本公司将牢牢把握十二五规划宏伟开局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加快推进的大好机遇，紧紧围绕广覆盖、多层次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本公司三年战略规划的目标和要求，定位于专注养老金主业，追求长期价值，推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高度公信力的一流的养老金管理领域综合服务金融机构，坚持发展信托型养老金业务，坚持专业化养老金管理

的方向，专注打造养老金资产管理的核心能力，积极谋求养老金领域的创新突破，为推动受益人价值、股东价值和公司价值的可持续增长而不懈努力。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缩写“长江养老”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787,609,889 元

（三）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 7 楼 A 区、B 区

（四）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8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全国

（六）法定代表人

马力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20-996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07,098,690	495,473,6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0
应收利息	9,690,886	2,311,952
定期存款	15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附注 4 (1)	353,740,311	88,039,74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 投资		45,020,115	3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60,000,000	130,000,000
固定资产		9,291,895	10,584,639
在建工程		1,155,223	1,555,259
无形资产		12,301,389	9,312,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21,667,093	43,659,803
资产总计		869,965,602	910,937,610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7,181,104	20,923,223
应交税费		2,079,940	4,153,110
其他负债		12,958,735	6,344,681
负债合计		52,219,779	31,421,014
股东权益			
股本		787,609,889	787,609,889
资本公积		110,955,387	115,922,354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 亏损)		(80,819,453)	(24,015,647)
股东权益合计		817,745,823	879,516,59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69,965,602	910,937,610

注：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等规定，企业年金管理业务为信托型资产管理业务，故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受托管理企业年金资产260.38亿元及投资管理企业年金资产140.22亿元均独立于公司自有资产，不体现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内。

2、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附注 4 (2)	59,452,167	109,200,150
其中：管理费收入		59,452,167	109,200,150
投资收益	附注 4 (3)	41,644,360	26,266,024
营业收入合计		101,096,527	135,466,174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63,220	7,011,684
利息支出	216,675	-
资产减值损失	23,525	-
业务及管理费	151,213,607	137,204,350
营业支出合计	155,717,027	144,216,034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		
	(54,620,500)	(8,749,860)
加：营业外收入	320	3,9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27,970	780,4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55,148,150)	(5,630,260)
减：所得税费用	1,655,656	185,879
五、净利润/(净亏损)	(56,803,806)	(5,816,139)
六、其他综合收益	(4,966,967)	(557,637)
附注 4 (4)		
七、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61,770,773)	(6,373,776)

注：根据国家监管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和《关于试行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和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为信托型资产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和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的投资收益不反映在本公司利润表内。

3、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88,380,806	82,700,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80,806	82,700,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79,003	66,078,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69,257	4,101,3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40,088	48,623,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88,348	118,803,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07,542)	(36,103,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6,139,863	903,36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40,960	21,488,3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252	6,8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610,075	924,856,1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66,565	15,849,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7,692,284	608,143,8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20	257,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896,869	624,250,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286,794)	300,605,3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7,914,83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7,914,8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674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7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74)	327,914,83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94,111,010)	592,417,16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473,699	3,056,536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62,689	595,473,699

4、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一、本年年初余额	787,609,889	115,922,354	-	(24,015,647)	879,516,59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净亏损)	-	-	-	(56,803,806)	(56,803,8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4,966,967)	-	-	(4,966,967)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	(4,966,967)	-	(56,803,806)	(61,770,77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一)股东投入资本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7,609,889	110,955,387	-	(80,819,453)	817,745,823
	200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69,000,000	7,175,046	-	(18,199,508)	557,975,53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净亏损)	-	-	-	(5,816,139)	(5,816,1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557,637)	-	-	(557,637)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	(557,637)	-	(5,816,139)	(6,373,77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一)股东投入资本	218,609,889	109,304,945	-	-	327,914,834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7,609,889	115,922,354	-	(24,015,647)	879,516,596

(二) 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已执行了201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该解释的执行现时对本财务报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各项资产、负债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年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年损益。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年	5%	32%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5年	5%	19%
运输工具	4年	5%	24%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软件使用权	3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场地和固定资产租赁费及已经支出但摊销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

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

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公司拥有合法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基础结算交易或同时实现资产并结清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1)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

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3)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本公司作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按当年收取的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费的20%提取风险准备金，专门用于弥补企业年金委托资产的亏损。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委托资产相应投资组合净值的10%时不再提取。

(14)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15)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管理费收入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的相关规定，对管理费收入确认的依据如下。

-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相关的服务的提供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与提供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公司还为员工设立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公司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部分关键员工发放递延奖金，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公司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

(1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

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公司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公司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1) 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 | |
|----------|---|
| 所得税 |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 营业税 | - 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的5%计缴。应税收入主要包括管理企业年金、养老保障产品取得的管理费收入、证券买卖取得的买卖差价等。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3%计缴。 |
| 河道管理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1%计缴。 |
|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 - 本公司支付予员工的薪金及所得额，由本公司按税法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年度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4、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

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企业债	227,295,108	35,418,310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103,528,992	31,444,321
股票	22,916,211	21,177,110
合计	353,740,311	88,039,741

(2)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度	2009年度
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59,091,298	109,200,150
其他管理费收入	360,869	-
合计	<u>59,452,167</u>	<u>109,200,150</u>

(3)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度	2009年度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损失）	694,568	7,235,873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损失）	(3,544,841)	2,218,870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损失）	15,381,131	(941,948)
债券利息收入	9,197,625	3,797,912
基金红利收入	7,419,989	1,228,211
股票股息收入	64,281	106,3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90,257	72,021
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12,141,350	12,566,765
其他	-	(18,000)
合计	<u>41,644,360</u>	<u>26,266,024</u>

(4)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度	2009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期未实现利得净额	5,211,885	7,480,225
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1,834,508)	(8,223,7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655,656	185,879
合计	<u>(4,966,967)</u>	<u>(557,637)</u>

5、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依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及《关于

试行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仅从事信托型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和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由于企业年金基金和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按照上述规定均为独立资产,故不属于公司表内业务和资产,其资产、负债情况不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反映了上述业务相关的管理费收入和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6、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对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事项。

7、企业合并、分立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8、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重要项目。

(三) 财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于 2010 年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本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审计。安永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2010 年,本公司以进一步打造与专业化、信托型的养老金管理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机制作为立足点,认真落实中国保监会的监管要求,积极做好风险管理各项工作,依法合规经营,持续提升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保障了养老金资产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安全平稳。

本公司在养老金的受托管理、账户管理、投资管理以及自有资金投资等运

营过程中，主要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1、市场风险

(1) 识别和评价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通货膨胀水平、国际政治和经济不稳定、突发性灾害事件等因素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在资本市场投资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可能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市场风险。

(2) 主要管理措施

本公司通过各种措施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研究、分析、判断，实施市场风险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测分析，秉持适度收益、稳健投资的原则，综合运用敏感性测试、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等技术方法，并积极选择反通胀的相关投资产品，通过深入细致地投资研究分析及持续优化资产配置等手段，分散、规避市场风险的可能负面影响。

2、信用风险

(1) 识别和评价

信用风险是指公司投资的债券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资产损失风险。

处于产能过剩行业、受国家政策调控行业的债务人以及其他不确定因素，可能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信用风险。

(2) 主要管理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信用风险评估机制以及信用风险预警机制，对所有拟投资的信用类产品以及拟交易对手均预先进行内部信用评估，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通过对行业的分析研究，实施分行业的信用风险管理控制，涵盖信用风险管理的操作流程、敞口管理、评估方法、危机处理等各个环节，采取事中敞口管理、事后跟踪预警的全程管控，严格控制信用风险。

3、操作风险

(1) 识别和评价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

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2) 主要管理措施

本公司致力于通过建立健全标准化的业务处理流程和作业细则，定期开展对业务操作流程关键风险点的识别和评估，推进风险管理部门派驻检查机制，建立涵盖各业务部门的兼职合规内控专员队伍等方式，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强化对操作风险的管理。

(二) 风险控制

1、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本公司已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董事会是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履行相关全面风险管理职责。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责任，并由指定高管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高管不同时分管销售和投资管理。

本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本公司高管担任，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

本公司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总监的领导下开展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本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独立于销售、投资、财务等部门，并参加或列席本公司产品开发委员会、战略资产配置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相关委员会。

本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各司其职，接受本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对各自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

2、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2010 年，按照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年度风险指引，遵循一致性、匹配性、全面性、全员参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以及不断优化的原则，着力于建立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本公司年初根据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即收集风险管理初始信息，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价，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并实施，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等，制定年度风险管理指引，对年度的风险管理目标，年度的风险管理策略，年度风险因素的识别评价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均进行比较详细的描述。本公司年度风险管理指引正式发布后，由各职能部门、业务单位根据本公司确定的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和风险管理指引，分别拟订自身的风险控制方案，履行各自业务管理职能范围内的各种风险的日常监控、分析、评估和报告职责。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重点做好风险指引总体执行的落实及各职能部门、业务单位风险控制方案的跟踪、监督；对于风险管理指引提示的风险管理关键控制环节，内部审计部门在日常审计工作中重点加强审计监督。

通过上述风险管理流程及措施，本公司对各类风险进行了有效控制，2010年，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各组织机构均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本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各项业务稳健有序开展。

四、产品经营信息

截至 2010 末，本公司受托管理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 3 个，单一计划企业年金计划 22 个，其中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主要包括有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金色林荫（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金色交响（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

截止到 2010 年末，本公司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资产余额 260.38 亿元，本公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资产总计 140.22 亿元，本公司管理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总计 71.93 万户。

2010 年，本公司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缴费总计 32.69 亿元。

2010 年，本公司率先完成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备案并向市场正式销售；截止到 2010 年末，本公司管理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 1 个，资产规模 0.81 亿。

五、偿付能力信息

由于本公司经营信托型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和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故不适用偿付能力信息披露要求。

六、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88号），对于保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长期、持续关联交易，可以制定统一的交易协议。据此，基于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之间已发生并将持续发生的资金托管、网点服务、办公场所租赁等关联交易具有长期性、持续性特征，本公司于 2010 年与浦发银行签署了自有资金投资资产托管和投资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协议有效期从 2010 年至 2012 年，将本公司与浦发银行之间已经发生及未来可能发生的自有资金的各项运营管理业务纳入持续性关联交易管理范围。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作为临时信息披露报告于本公司网站对外披露。

截止 2010 年末，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正常。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